

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敬啓者：

反對政府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名下

我反對政府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名下的建議，我認爲：

1. 這建議將會與政府聲明的「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自相矛盾，因爲《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是「申請人」與「答辯人」之間乃有著或曾有過「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或「親屬關係」，所以政府的修例建議是無疑承認了同性同居者有「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或「親屬關係」，這與政府說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即包括「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或「親屬關係」)自我矛盾。
2. 對於施壓推動如此修例的議員聲稱，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後，會引來司法覆核去衝擊香港特區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擔心是「過份的憂慮」，市民都在問，這些議員是有誰敢膽出來說這事必不會發生或會發生的可能性甚微呢？此外，政府又敢保證這事必不會發生或會發生的可能性甚微嗎？
3. 政府並非沒有更好的修例方式，**恰當並更有需要的修例是把《家庭暴力條例》改名為《居所暴力條例》，並從而全面擴大該條條例中「申請人」與「答辯人」的關係至任何「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或任何「通常共住於同一戶的人士」(即例如：同屋板間房租客、同住籠屋住客、沒親屬關係之同住長者、同屋業主與租客、同屋分租租客等人士)。**

社福界工作者

黃美詩 上